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166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251 号

甲方合同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251-1 号-2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四川中大达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委托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清单》)。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陆仟柒佰叁拾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1476730.00 元。

分项价款在《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清单》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所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

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的质保期如国家标准、甲方招标文件或乙方招投标文件承诺高于此标准的，以最高标准执行。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因此次采购货物中有化学药剂、消毒剂等物品，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时应保证货物的保质期不低于 12 个月。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由采购人付款。货到现场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按照要求提供的上述付款材料后付至合同额的 100%。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交货地点：洛阳市公安局刑事技术综合楼（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 1 号院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

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该货物验收单并不代表该货物通过质量验收，不影响甲方在后续货物使用过程中对所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5. 需要乙方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验收或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声明后 5 日内作出回应, 否则视为货物未通过验收, 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 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应确保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完成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应具备的相关行业技术资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不能完成本项目的商务服务及技术服务工作, 乙方应当依照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明确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证明信息。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豪; 身份证号: 410303199112083713; 联系电话: 18738441111。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具体以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为准。

2. 在货物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 (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 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 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半个小时 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 48 小时 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 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若乙方对甲方所提问题响应不符合该条款要求, 且经 3 次纠正均不能达到要求,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修理, 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同时每出现一次该情形,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此项赔偿不设上限。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 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本合同约定情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应逾期交付货物价款 1 % 的违约金。逾期处理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5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逾期处理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尽快启动向乙方的付款程序，乙方承诺因甲方财务审核流程以及财务支付程序等问题致使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并不会因此认为甲方违约，或暂停对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 本合同中所说的损失均包含但不限于追索损失所产生的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保

全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应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4. 在法院审理时,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5.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下列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当事人。该地址同时作为双方合同履行发生纠纷时,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等)的地址。

甲 方： 洛阳市公安局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体育场路 1 号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 方：四川中大达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18 号
3 栋 7 层 701 号、702 号

联系人: 王豪 联系方式: 18738441111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洛阳市公安局

名称：（盖章）

乙 方：四川中大达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18 号 3 栋 7
层 701 号、70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招商银行重庆九龙科技
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123920621010001

时 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 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价 (元)	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1	检案试剂盒	品牌：海尔施 规格：200 人份/盒； 型号： SureIDS7 人 类 DNA 身份鉴定试 剂盒	盒	8	24000	192000	宁波海尔施基 因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	二代测序试 剂盒	品牌：法微安 规格：192 人份/盒	盒	4500	130	585000	安诺优达基因 科技（北京）有 限公司
3	Y-STR 检案 试剂盒	品牌：海尔施 规格：100 人份/盒； 型号： SureID®Y40 扩增荧光检测试剂盒	盒	15	21000	315000	宁波海尔施基 因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4	24 道毛细管 阵列（36cm）	规格：36cm	/	2	18600	37200	北京中盾安全 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5	POP-4 （384）胶	品牌：海尔施 规格：384	/	70	2260	158200	宁波海尔施基 因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6	阳极缓冲液	品牌：海尔施 规格：4 个/盒	盒	45	1456	65520	宁波海尔施基 因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7	阴极缓冲液	品牌：海尔施 规格：4 个/盒	盒	45	1898	85410	宁波海尔施基 因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8	600 LIZ Size	品牌：海尔施 规格：800 次	/	8	4800	38400	宁波海尔施基 因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大写：壹佰肆拾柒万陆仟柒佰叁拾元整				合同价：1476730.00 元			